

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品种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经公司研究决定，自 2022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结算时起，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如下：

交易所	品 种	保证金比例
上期所	燃料油、石油沥青、锌	20%
	锡、镍、不锈钢	28%
能源中心	低硫燃料油、原油	20%

燃料油 fu2204-2206、低硫燃料油 lu2204-2206、原油 sc2204-2206 合约默认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 22%。

近期，市场波动加剧，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，调整好持仓结构，谨慎操作，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8 日